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10
五、 其他事項	10
六、 臨時動議	10
參、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5
四、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 「職業道德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七、 個體財務報表	23
八、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8
九、 合併財務報表	31
十、 盈餘分派表	36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目 錄

十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六、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八、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58
十九、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59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8
四、	職業道德規範	70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4
八、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88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
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 (7)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 (8)修訂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7)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四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66% 計 40,526,455 元，董監酬勞 1.80% 計 19,931,044 元，合計 60,457,49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10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56,907,274 元，如本案通過後，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 3,550,225 元，列為 111 年度費用。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4,773 仟元。

五、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六、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經 2021 年 8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擬不再辦理。

七、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78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送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擬修訂「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及第 68~69 頁。

八、修訂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職業道德規範」部分條文。

2.「職業道德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及第 70~73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5 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依截至 2 月底止流通在外股數 163,378,827 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每股配發 3.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22,812,246 元，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及第 74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及第 66~67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及第 62~65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9 頁及第 75~83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及第 84~87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及第 88~91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7 頁及第 92~93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6,3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6,3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15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8,15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敬請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頁。
- 4.敬請決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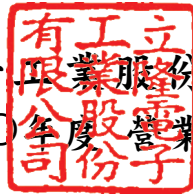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為 3,232,827 仟元，相較 109 年度營業額 2,796,014 仟元，增加 436,813 仟元、上升 15.6%；110 年稅後淨利為 981,565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678,197 仟元，增加 303,368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9,957,173 仟元，相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 7,822,322 仟元，增加 2,134,851 仟元、上升 27.3%；110 年稅後淨利為 1,474,843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976,185 仟元，增加 498,658 仟元。

2、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實際數(個體)	一一〇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3,232,827	9,957,173
營業成本	2,651,661	7,028,204
營業毛利	581,166	2,928,969
營業費用	311,531	1,134,165
營業利益	269,635	1,794,8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80,738	88,584
稅前淨利	1,050,373	1,883,388
稅後淨利	981,565	1,474,843
綜合損益	1,005,848	1,509,545

3、110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1,073	438,70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9,921	(95,31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442,195)	67,591
資產報酬率	14.5%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16.2%
純益率	30.4%	2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2	5.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4	4.91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61,600	2,160,83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94,089)	(821,024)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222,600)	8,568
資產報酬率	12.3%	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	15.1%
純益率	14.8%	1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2	5.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4	4.91

4、110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Radial 150°C 電容器(RUJ 系列 1000Hrs 壽命)對應。
- ②.固液混合 SMD 135°C 電容器 (HUW 系列 4000Hrs 壽命)對應。
- ③.固液混合 SMD/Radial 105°C 電容器 (HBC/HBD 系列 5000Hrs 壽命)對應。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1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 ※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 ※ 擴充利基型產品產能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 ※ 深化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 ※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 ※ 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 ※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 ※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6).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注重員工健康、環境清潔，積極完善防疫措施。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蘇州新廠完工，今年將可開始進行客戶審廠。車用市場需求強勁，預期今年車用產品營收可望再成長。工業自動化及儲能設備產品需求增加，預估將對今年營運有相當助益。

3、110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 市場需求大增，交期延長，與客戶緊密配合，避免影響客戶生產。
- ★ 適度調整價格，反映經營成本上漲。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臥式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 電動車發展帶動汽車電子化，數位儀表與各式新增的電子化功能推升汽車的電子零組件數量大幅增加，鋁電容的需求也相對增加。
- ★ 市場需求大增，日系廠商將產能優先供應高階市場，供應缺口由非日系廠商填補，替代日系機會增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加上政府對環保要求愈趨嚴格、落實執行環保法規，廠商必須升級生產設備才能符合要求，讓廠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小廠生存空間被擠壓，整體產業大者恆大。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疫苗覆蓋率擴大，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原物料供需失衡、供應鏈中斷及通膨問題仍將影響經濟擴張的力度。
- ★ 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
- ★ 匯率變動。
- ★ 人力增補不易。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五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局勢將更加明顯，透過更新的管理體系及機器設備提升競爭優勢，也是立隆贏得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這些努力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德富 

鄭國慶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9(108)年 3 月 18 日	2020(109)年 7 月 2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100.5(溢價發行)	100.5(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年利率	0%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3/18	3 年期 到期日：112/7/22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第 1 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109 年第 3 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 111 月 4 月 30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4,350,537 股	11,924,801 股
截至 111 月 4 月 30 日止 為未償還公司債餘額	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終止櫃檯買賣	新臺幣 52,300,000 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 本公司得授權 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 <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u>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 <u>由董事會</u> 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78 號「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道德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誠信道德規範(行為準則)	<p>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p> <p>3.2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p> <p>3.2.1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u>父母</u>、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3.2.2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p>	<p>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p> <p>3.2 董事、經理人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p> <p>3.2.1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3.2.2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p>3.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p>3.2.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3.2.5 公平交易：(略)。</p> <p>3.2.6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2.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p> <p>3.3 (略)。</p>	<p>3.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p> <p>3.2.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3.2.5 公平交易：(略)。</p> <p>3.2.6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3.2.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p> <p>3.3 (略)。</p>	
四、道德違規處分	<p>4.1~4.2 (略)。</p> <p>4.3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p> <p>4.4~4.8 (略)。</p>	<p>4.1~4.2 (略)。</p> <p>4.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p> <p>4.4~4.8 (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五、申訴作業	<p>5.1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違反本道德規範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下表送受理申訴單位人員、經董事會</p>	<p>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違反本道德規範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下表送受理申訴單位人員、經董事會或股東</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277 783 465"> <tr> <td>違反單位</td> <td>受理申訴單位</td> <td>決議懲戒單位</td> </tr>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able> <p>5.2 (略)。</p>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p>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277 1299 427"> <tr> <td>違反單位</td> <td>受理申訴單位</td> <td>決議懲戒單位</td> </tr>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股東會</td> </tr> </table> <p>5.2 (略)。</p>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股東會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股東會																												
六、豁免適用之程序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規範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規範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九、發行	<p>本道德規範依據「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製作、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道德規範依據「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製作、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7,408 仟元及 16,6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5%，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一) 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2,507	6	\$743,70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5,179	-	31,9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975	-	9,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2	1,030,750	15	816,08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2	2,142	-	1,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33,154	3	154,470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77,301	1	84,640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659	1	43,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0	-	5,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0,457	26	1,891,164	2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854,034	68	4,099,870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33,996	5	342,71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8,88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6及八	26,623	-	27,005	-
1801	無形資產	四	8,321	-	10,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3,230	1	89,8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9	-	1,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7,415	74	4,572,024	71
1xxx	資產總計		\$7,107,872	100	\$6,463,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34,044	8	\$646,521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93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15,675	-	30,244	1
2150	應付票據		29,194	1	34,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558	-	3,351	-
2170	應付帳款		9,948	-	10,1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344	1	2,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0,964	2	86,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140	-	55,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32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1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2,651	-	17,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4,874	14	884,92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54,170	1	488,05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49,567	1	49,5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5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9	40,001	-	39,0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779	2	577,147	9
2xxx	負債總計		1,133,653	16	1,462,072	23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621,595	23	1,450,867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415	-	81,768	1
	股本合計		1,629,010	23	1,532,635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4及六.10	1,958,907	27	1,612,221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005	6	374,5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263	5	353,3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9,292	27	1,464,987	23
	保留盈餘合計		2,697,560	38	2,192,866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4	(284,358)	(4)	(310,151)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57)	-	(26,112)	-
3500	庫藏股票		(343)	-	(343)	-
3xxx	權益總計		5,974,219	84	5,001,11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07,872	100	\$6,463,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 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232,827	100	\$2,79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653,590)	(82)	(2,184,943)	(78)
5900	營業毛利		579,237	18	611,071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85)	-	(32,31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614	-	3,8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1,166	18	582,61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33,963)	(4)	(116,236)	(4)
6200	管理費用		(131,929)	(4)	(118,3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10)	(2)	(52,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16,471	-	7,504	-
	營業費用合計		(311,531)	(10)	(279,764)	(10)
6900	營業利益		269,635	8	302,8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	-	955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43,962	1	22,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026)	-	(59,1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5,715)	-	(19,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745,382	23	483,06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738	24	427,310	15
7900	稅前淨利		1,050,373	32	730,16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68,808)	(2)	(51,967)	(2)
8200	本期淨利		981,565	30	678,197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9)	-	(4,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	-	2,5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274	-	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25,793	1	15,1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	-	(6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3	1	13,1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848	31	\$691,35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12		\$5.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4		\$4.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 目	股 本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28,646)	\$-	\$3,370,5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9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438	(128,4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30)				(193,8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760							23,760
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認購權益組成項日認股權而產生者										
109 年度淨利	80,000		297,360			678,197				678,19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89)	14,508	2,534		13,15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4,308	14,508	2,534		691,350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78,669	81,768	517,808						(343)	678,245
庫藏股票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030							54,03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343)	\$5,001,11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343)	\$5,001,1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43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4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42)	(475,806)				(47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 年度淨利						981,565				981,56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25,793	(445)		24,2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0,500	25,793	(445)		1,005,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263	\$1,919,292	\$(284,358)	\$(26,557)	\$(343)	\$5,974,219

吳德銓

董事長：吳德銓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林怡君

(四) 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0,373	18,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5)	(2,160)
調整項目：		3,1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832)
收益費損項目：		1,685	取得無形資產	(774)	(1,214)
折舊費用	(3,614)	(745,382)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930	21,896
各項攤提	(23,635)	(16,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21	(95,3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583	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471)	(135)	短期借款增加	1,425,552	7,186,4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71)	(1,494)	短期借款減少	(1,538,029)	(7,890,49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471)	5,715	發行公司債	-	598,4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47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9,619	679,3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6,471)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9,726)	(679,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16,471)	-	發放現金股利	(475,806)	(193,830)
利息收入	(16,471)	-	租賃本金償還	(3,805)	-
股利收入	(16,471)	-	現金增資	-	367,360
利息費用	(16,471)	-	庫藏股票回成本	-	(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71)	-	購買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442,195)	67,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8,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311,201)	410,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6)	(203,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3,708	332,722
應收票據增加	(203,314)	7,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507	\$743,708
應收帳款增加	(203,314)	(78,992)			
存貨減少	(203,314)	12,0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314)	(2,682)			
預付款項減少	(203,314)	4,5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314)	(14,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314)	13,356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03,314)	66,1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3,314)	25,0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3,314)	(4,5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3,314)	(4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3,314)	152,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3,314)	13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8,705	1,494			
收取之利息	438,705	(2,875)			
收取之股利	438,705	(60,119)			
支付之利息	438,705	91,073			
支付之所得稅	438,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7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1,341 仟元及 24,99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2%，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55,2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九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3,353	14	\$2,670,35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6,838	4	43,2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65,1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99,857	1	144,5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15及七	2,936,344	22	2,342,71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12,169	-	21,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	-	7,34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555,293	12	1,192,657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9,139	2	258,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	-	1,3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09,339</u>	<u>56</u>	<u>6,682,32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28,133	-	28,5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120,432	39	4,301,81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6及七	213,819	2	212,32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6及八	26,623	-	27,0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495	-	19,307	-
1805	商譽	四及六.7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0,659	-	107,9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87,085	3	174,3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3,871</u>	<u>44</u>	<u>4,882,88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3,163,210</u>	<u>100</u>	<u>\$11,565,21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244,078	9	\$1,314,80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09,850	2	219,88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03,640	1	83,015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0,753	-	37,396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602,151	5	527,02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643,818	5	433,3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0,679	1	128,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6,903	-	2,4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六.11	154,304	1	122,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68	1	94,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5,144	25	2,963,502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535,947	4	684,729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3,135	2	338,0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50,445	1	50,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38,602	-	36,4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36,116	-	35,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32	-	52,7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277	7	1,198,073	10
2xxx	負債總計		4,199,421	32	4,161,575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1,595	12	1,450,867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415	-	81,768	1
	股本合計		1,629,010	12	1,532,63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58,907	15	1,612,22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005	3	374,5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263	2	353,3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9,292	15	1,464,987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97,560	20	2,192,86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58)	(2)	(310,15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57)	-	(26,112)	-
	其他權益小計		(310,915)	(2)	(336,26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343)	-	(3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989,570	23	2,402,524	21
3xxx	權益總計		8,963,789	68	7,403,64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63,210	100	\$11,565,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 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9,957,173	100	\$7,822,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028,204)	(71)	(5,578,148)	(72)
5900	營業毛利		2,928,969	29	2,244,17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22,033)	(3)	(280,059)	(3)
6200	管理費用		(629,160)	(6)	(530,6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64)	(2)	(162,1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17,192	-	19,9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34,165)	(11)	(952,917)	(12)
6900	營業利益		1,794,804	18	1,291,25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30,182	-	32,636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18	82,566	1	81,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518	-	(103,0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及七	(51,682)	-	(68,4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84	1	(57,532)	(1)
7900	稅前淨利		1,883,388	19	1,233,7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08,545)	(4)	(257,540)	(3)
8200	本期淨利		1,474,843	15	976,18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	-	(5,2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3)	-	2,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及六.20	247	-	1,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15	-	31,2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及六.20	-	-	(6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02	-	29,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45	15	\$1,005,51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1,565		\$678,19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278		297,988	
			\$1,474,843		\$976,1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05,848		\$691,35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3,697		314,169	
			\$1,509,545		\$1,005,519	
	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12		\$5.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4		\$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28,646)	\$3,370,544	\$2,192,130	\$5,562,6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3,299)			-	(46,286)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99	128,438	(128,43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8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30)		(193,8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760			678,197	14,508	2,534	23,760	297,988	976,185
因發行轉讓認購權證而產生者						(3,889)			678,197	16,181	29,334
109 年度淨利						674,308	14,508	2,534	691,350	314,169	1,005,51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7,360		377,36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8,245		678,245
現金增資	8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669										
庫藏股票回									(343)		(3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030	(3,262)	50,768
非控制權益減少										(54,227)	(54,22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5,001,116	\$2,402,524	\$7,403,64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5,001,116	\$2,402,524	\$7,403,6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4,070)	(104,0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431	(17,042)	(67,4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5,806)					(475,806)
110 年度淨利						981,565	25,793	(445)	981,565	493,278	1,474,84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24,283	10,419	34,70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0,500	25,793	(445)	1,005,848	503,697	1,509,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5,659	187,419	603,0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402		27,40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263	\$1,919,292	\$(284,358)	\$(26,557)	\$5,974,219	\$2,989,570	\$8,963,7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83,388	\$1,233,725	(65,130)	(741,531)
調整項目：			(1,115,304)	(1,115,304)
收益費損項目：			88,979	6,893
折舊費用	396,588	343,478	(201,514)	(82,086)
各項攤提	7,350	6,825	(1,120)	(4,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199	-	(1,294,089)	(821,0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21	(2,727)	3,702,551	9,732,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36)	840	(3,773,282)	(10,526,5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089)	5,266	1,360,255	2,260,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42	(14,907)	(1,370,286)	(2,140,4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92)	(19,955)	499,805	598,430
利息收入	(30,182)	(32,636)	120,153	-
股利收入	(1,544)	(880)	(163,012)	(36,617)
利息費用	51,682	68,474	(6,235)	(2,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00	(12,673)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79,876)	(240,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837)	904,493	-	367,3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18	(71,460)	-	(343)
應收帳款增加	(581,558)	(192,182)	-	(3,459)
存貨增加	(379,141)	(75,964)	-	(3,4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77	(9,245)	-	(3,4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847)	36,650	(222,600)	8,5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1	2,381	(1,912)	12,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342)	36,380	(857,001)	1,361,04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0,625	48,864	2,670,354	1,309,3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357	(12,912)	-	-
應付帳款增加	75,131	60,318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031	45,040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220)	11,33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160)	(1,757)	-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5,632	2,379,444	(222,600)	8,568
收取之利息	30,182	32,636	(1,912)	12,659
收取之股利	1,544	880	(857,001)	1,361,041
支付之利息	(44,355)	(54,918)	2,670,354	1,309,313
支付之所得稅	(351,403)	(197,204)	\$1,813,353	\$2,670,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600	2,160,83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林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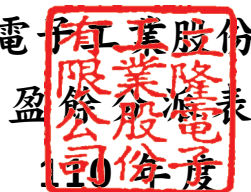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立隆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8,792,47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81,564,94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64,560)
小計	1,919,292,85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050,03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47,23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46,590,0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522,812,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323,777,809

附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連記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及文字調整。
第四條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所得權數相同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所得權數相同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依交易所「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力。	刪除。	依交易所「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依交易所「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及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數總和者。</p> <p>五、<u>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u></p> <p>六、<u>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塗改者。</u></p> <p>七、<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u></p> <p>八、<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u></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第八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七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及條次變更。</p>
第九條	<p>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附件十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Lelon Electronics Corp.</u> 。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 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全體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全體獨立董事</u>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調整。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u>董事</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董事</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p>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文字。</p>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同意及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p>	<p>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2022年1月28 日金管證發字 第1110380465 號函修訂及配 合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刪除 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三年。</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三年，<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不超過三年。</u></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p>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p>	第五條	<p>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p>	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五條	<p>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第十五條	<p>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已於第十五條修訂，故刪除本條。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條次修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7.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 <p>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8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7.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 <p>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8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A.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p> <p>B.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p> <p>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p> <p>b.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c.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e.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f.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g.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p> <p>C.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p>D.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p> <p>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背書保證之對象：</p>	<p>A.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p> <p>B.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p> <p>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p> <p>b.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c.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e.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f.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g.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p> <p>C.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p> <p>D.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p> <p>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背書保證之對象：</p>	<p>刪除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提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第八條之一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修訂次數及日期。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之目的者，其核決權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非交易性</th> <th>交易性</th> </tr>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5M 以下</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td> <td>US\$0.5M 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5M~5M</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td> <td>US\$0.5M~2M</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以上。</td> <td>US\$2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以上。	US\$2M 以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之目的者，其核決權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非交易性</th> <th>交易性</th> </tr>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1.5M 以下</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td> <td>US\$0.5M 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5M~5M</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td> <td>US\$0.5M~2M</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d>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100%以上。</td> <td>US\$2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100%以上。	US\$2M 以上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以上。	US\$2M 以上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100%以上。	US\$2M 以上																																								
第六條之二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原有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以及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原有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以及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財務部主管應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財務部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琪發企業(股)公司- 吳德銓	張正弘	吳志銘
持有股數	25,486,291	3,086,493	7,624,929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系	光華高工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工業管理碩士
經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現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4	5
姓名	柯興樹	廖年亨
持有股數	211,188	0
學歷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逢甲大學國貿系
經歷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農(股)公司 副董事長
現職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農(股)公司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歐正明	林奇威	郭幸世	魏鎮炎
持有股數	0	0	0	0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會計系	東京電子學院 電子技術系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經歷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永(原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人	幸亞電子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環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現職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 獨立董事	幸亞電子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環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附件十九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琪發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德銓	LIRO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ITON (BVI) CO.,LTD 董事 V-TECH CO.,LTD 董事 FOREVER CO.,LTD 董事 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股權投資及電容器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貿易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買賣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創業投資業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 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董事	張正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 立裕(香港)有現公司董事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市立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開發建設員工商住樓宇項目 物業管理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電蝕箔之製造與銷售 電子元器件買賣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印刷電路板及組裝 一般投資業
董事	柯興樹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天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不動產租賃業 土木建築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 電信器材、電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一般旅館業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廖年亨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董事 玉美生技(股)公司董事 興農貿易行(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農藥肥料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家庭用品、團膳食品及農產品之經營業務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不動產租賃業
獨立董事	歐正明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天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寶謙(股)公司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微機電元件開發生產 股權投資 貨物運輸及報關業務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 股權投資 一般投資業 微波偵測器、海用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等產品研發 一般投資業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一般投資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不動產租賃業
獨立董事	林奇威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窗簾、窗簾零件生產及銷售
獨立董事	郭幸世	幸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幸亞(蘇州)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亞秋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亞秋田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亞秋田(BVI)有限公司董事長 幸亞(薩摩亞)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阻器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電阻器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電阻器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電阻器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獨立董事	魏鎮炎	環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NTINGTON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UNITECH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環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鴻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投資諮詢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 提供電子產品設計製造服務，生產及加工新型電子元器件、計算機高性能主機板、無線網路通信元器件等 控股公司 提供電子產品設計製造服務 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計算機高性能主機板、無線網路通信元器件、移動通信產品及模塊、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環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環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USI America Inc. 董事/CEO USI Japan Co., Ltd. 董事/代表取締役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EXICO S. A. DE C. V. 董事/President 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科泓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環榮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France) 董事/總經理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Financiere AFG 董事 環旭(深圳)電子科創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Mem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董事	零配件的加工及維修，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零配件的銷售，第三方物流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電子元器件、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第三方物流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 生產經營電腦主機板、其他相關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工業控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 電子通信器材、汽車及其零件製造、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 新型主機板組裝與製作、無線通訊產品製作及維修服務 電腦資訊之週邊設備、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之製造買賣 主機板及電腦系統組裝 接單並委外加工，銷售電子產品，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高性能計算機運算芯片及服務器之研發與生產 從事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銷售 研發及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通信類、電腦類及其他電子產品，從事電子類產品維修檢測及進出口等配套服務 控股公司 穿戴電子設備晶片製造和組裝 控股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相關零配件的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等 汽車按鍵、手機外殼及手機鏡片等製造及銷售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

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

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須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道德規範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誠信道德規範(行為準則)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3.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3.2.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3.2.2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3.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3.2.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3.2.5 公平交易：

本公司以『誠、儉、迅、愛』之企業文化及卓越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

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2.6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2.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3.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應遵行之道德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3.3.1 防止利益衝突：

- 員工必須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工作目標，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經濟利益，反對一切有損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不允許員工兼任或參與和公司利益衝突的工作。
-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為防止利益衝突，員工處理公司進（銷）貨等往來業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3.3.2 符合標準的工作態度、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關心公司的發展，愛崗敬業，敬言獻策，積極參與公司組織的各項活動。
- 以飽滿的精神，高度的責任心積極進取；服從主管的工作安排，勇於開拓和卓有成效地完成工作職責以及上級交辦的事宜。
- 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工作程式，同仁間團結協作，相互關心和幫助，激勵共勉；不允許事先未經准許出現缺勤、擅自離崗或在工作時間飲酒、聊天、辦理私事、拒絕主管的合理指令和工作安排等事項。
- 儀表莊重，樹立和維護公司形象及團隊精神；不允許擾亂工作程式、干擾公司正常運作、損害公司之信譽和形象。
- 不允許塗改偽造票據、統計報表、檢驗記錄、財務經營數據報告，並禁止以各種名義、方式，擅取公司財物。
-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造成公司損失。

3.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員工應善盡工作職責、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允許借助工作之便從事個人經營活動；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不得兼職或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3.3.4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 不允許結黨營私、利用工作之便挪用公款或行賄受賄或向他人或單位索取各種禮品及不當招待和業務回扣等。
-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報經核決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3.3.5 公平交易：

- 員工須遵守本公司『誠、儉、迅、愛』之企業文化、遵紀守法，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3.6 保密責任：

- 保守公司秘密，嚴禁洩露公司商業秘密並不在有可能失密的場合談論和存放公司商業秘密。
- 員工對於其職務知悉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3.7 遵循法令規章：

-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公司法、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不參與政府禁止或違反法令或明顯與公司政策、方針、規定相衝突的社團、組織及其活動並禁止散佈流言蜚語、採用不正當方式進行人身攻擊或造成恐慌之行為。

四、道德違規處分

-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由總經理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4.2 前項違反本道德規範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規範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道德規範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4.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
- 4.4 公司承辦舉報單位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由核決主管立即裁處、予以適當之處置。
- 4.5 公司員工道德違規行為由管理部進行監督、稽查、處理。
- 4.6 如有懷疑公司員工涉及不當之行為，可匿名提報管理部主管，進行調查取證，並適時提醒及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 4.7 由管理部監督、告知相關協力廠商或承建商並簽署承諾書、當協力廠商或承建商發現員工有意圖索取回扣、饋贈或有向其他公司索取回扣或饋贈之情事時，須連同相關證據告舉報公司管理部；若公司發現協力廠商或承建商與員工有回扣或饋贈往來（包含節慶送禮）行為時，將停止與其一切交易並保留任何合約採購或協議終止。
- 4.8 員工違反道德規範、挪用公款或受賄供應商者一經查證屬實、交辦管理部呈報核決主管裁核處理，情節嚴重者將解除勞動契約，觸犯法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一律移送司法機

關並予以求償。

五、申訴作業

5.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道德規範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下表送受理申訴單位人員、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5.2 公司員工申訴須檢附舉證資料、向管理部主管提出，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總經理、由董事長作最後決議。

六、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規範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七、揭露方式

本道德規範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八、參考文件/表單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九、發行

本道德規範依據「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製作、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連記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所得權數相同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數總和者。
 - 五、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塗改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1.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當時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議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二)不動產買賣：總務單位。
-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財務單位。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之其他資產：財務單位。
-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0%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30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50%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六)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且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計息方式：

A.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

B.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C.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五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核貸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

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七條 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轉送董事長提報董事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八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

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3.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3.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7.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

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8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A.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B.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f.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g.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C.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D.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之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五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持有之幣別應以公司避險必須使用之貨幣為限，並以不超過公司帳列之需求部位總額為原則。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需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之目的者，其核決權限如下：

項目	非交易性		交易性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5M 以下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 50%。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1.5M~5M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	US\$0.5M~2M
董事長	US\$5M 以上	公司應收、應付列帳總額之以上。	US\$2M 以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季之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八條：財務部應至少每二周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一次；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九條：1. 有關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非交易性」之風險擴大，應以交易契約全額損失之 8% 為停損價位。

2. 有關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份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的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且年度損失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十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第十一條：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三條：財務部依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 第十五條：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原有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以及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第十八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九條：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除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外，同時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財務部主管應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0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8/3/15	3年	7,676,078	5.94%	8,031,115	4.91%
董 事	吳志銘	108/3/15	3年	7,130,143	5.52%	7,624,929	4.66%
董 事	張正弘	108/3/15	3年	3,098,809	2.40%	3,086,493	1.89%
董 事	廖年亨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8/3/15	3年	201,852	0.16%	211,188	0.13%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18,106,882	14.02%	18,953,725	11.59%
監察人	吳德富	108/3/15	3年	2,649,119	2.05%	2,771,647	1.70%
監察人	鄭國慶	108/3/15	3年	170,215	0.13%	178,087	0.11%
合 計				2,819,334	2.18%	2,949,734	1.81%

【註】：董事、監察人於108年3月1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108年6月22日就任。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63,495,160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809,709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80,970股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